**2020年疫情期间公务员、事参公体检实施方案**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要求，现辽宁省金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做如下体检实施方案。

**一、体检日期、时间、人数、地点：**

1、日期： 月 日（ ）

2、时间：早**8：30**

3、人数： 人

4、地点：体检中心（三号楼门诊进门预检分诊，出示“健康通行码”绿码，接受体温检测，按照指示牌到达体检中心集合体检）

**二、**检前请单位负责人做好流行病学史的调查工作，根据流行病调查表中的内容调查每位考生的详细信息，体检当日**由考生本人将纸质版流调表及需要提供核酸阴性报告的交给护士**（见附件），完成如下要求方可参加体检。

1、**辽宁省内考生**检前21天内无外省旅居史的，须持有**“健康通行码”绿码，**即可参加体检；如检前21天内有外省旅居史的，除提供**“健康通行码”绿码外，还需提供检前7天内本人核酸阴性检测报告，**方可参加体检。

2、**辽宁省外的考生**，需持有**“健康通行码”绿码和提供检前7天内本人核酸阴性检测报告**，方可参加体检。

3、对**高风险地区**（以中央人民政府官网实时公布为准，并检前将即时**高风险地区电话告知负责人**）来沈返沈的考生，一律实行指定宾馆集中隔离观察21天，期间进行3次核酸检测；正在居家隔离的人员，须即刻转入集中隔离。体检当天须持有**“健康通行码”绿码和提供本人3次核酸阴性检测报告**，方可参加体检。

4、对**来沈返沈的入境考生**，入沈前已实施集中隔离观察且可以出具当地解除隔离证明的，继续进行14天单独居家隔离观察，并在隔离第7日后进行1次核酸检测；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实施14天集中隔离观察，进行2次核酸检测和1次血清抗体检测，之后继续进行14天单独居家隔离观察，并在隔离第7日后进行1次核酸检测。不具备单独居家隔离观察条件的，继续实施集中隔离观察14天，并在隔离第7日后进行1次核酸检测。体检当天须持有**“健康通行码”绿码和提供本人所有核酸阴性检测报告**，方可参加体检。

5、结合当前**北京市疫情防控**总体形势和我省域外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经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就做好离京来（返）辽人员精准健康管理服务工作通知，见附件1。

三、如果发生漏报、瞒报的情况，后果自负，并由招录部门严处。

四、进入医院后则按照医院新冠疫情期间的标准防控措施和流程进行有序体检。

因为新冠肺炎疫情还有很大不确定性，以上体检实施方案仅为现阶段暂行方案，随着新冠疫情的动态变化，体检时根据当时疫情现况和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再做相应调整。

 辽宁省金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